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12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东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

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我们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此发表意见：

本报告反映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及法治央企建设要求，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切实防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国网英大股

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